

00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十月

主 编

罗 家 阔

副主编

唐 志 宗

编 辑

王	四	西
吴	善	诚
陈		瑾
莫	园	葵
吴	大	贤

主 编

罗 家 阔

副主编

唐 志 宗

编 辑

王	四	西
吴	善	诚
陈		瑾
莫	园	葵
吴	大	贤

主 编

罗 家 阔

副主编

唐 志 宗

编 辑

王	四	西
吴	善	诚
陈		瑾
莫	园	葵
吴	大	贤

序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北部，地处湘、桂、黔三省（区）交界地，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自宋崇宁立县以来的880多年里，居住三江县的侗、汉、苗、壮、瑶等民族人民，在共同反抗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斗争中，团结、友爱、互助，把这块土地开发成为富饶美丽的山区。

编修地方志是继往开来的大事，也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三江虽地处偏僻山区，但是历史上曾经编修过5次县志。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知县苏朝阳编修《怀远志略》；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知县廖蔚文纂修《怀远县志》；清嘉庆七年（1802年），知县林大宏续修《怀远县志》；民国22年（1933年），三江县长唐文佐聘请邑绅龙勉之、覃卓吾纂修《三江县志》（1938年脱稿未付印）；民国34年（1945年），三江县长魏任重主修、姜玉笙总纂《三江县志》。

解放以后，三江侗族自治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成就。古人云：“盛世修志。”我们当前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时代，编修新方志，是我们的历史责任。1985年3月，我们成立《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县志的编纂工作。六年来，经过三届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的筹划和安排，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四改篇目，五易其稿，终于编成了这部《三江侗族自治县志》。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新体例的要求，如实地记载了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历史和现状，充分反映三江的县情。

本志体裁、形式是分志并列式，编纂方法是各部门先编写部门志或专业志，县志办在专业志的基础上，浓缩成县志总志。各分志的基础是十几个部门的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深入采辑各种专业材料编写而成的。还有近百名县志采辑员从农村和各基层单位，给县志办写了各方面的材料，有的专家教授热情支持帮助，乐当编委会的顾问，中南民族学院中文系陈瑾副教授承担了《方言志》的编写任务。所以《三江侗族自治县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

只有珍惜历史，才能立足当代，激励未来。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志》问世之际，我希望全县干部、群众珍惜它、重视它、研究它，从中熟悉县情，吸取经验教训，把本县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推向前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柳州地区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一些专家教授和老同志的指教，全县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帮助。在此，我谨代表中共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对编纂《三江侗族自治县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 功 卿

1990年7月

凡 例

一、《三江侗族自治县志》采用分志并列式结构，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附录组成。记述、综叙县情，设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民族、方言、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电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商业、粮油、金融、财税、经济管理、政党、政权、政协群团、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军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体育、人物等29个分志，共140章，344节。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入专志系列，也不设章节。

二、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自宋代起，下限一般至1985年；有些分志记事至1987年；人口志记至第四次人口普查；大事记至1990年。

三、本志纪年，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民国纪年和时刻，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

四、文中记述“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11月18日三江县解放为界限。

五、本志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其余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

六、“人物志”立传人物，多为较著名的革命烈士和有社会影响的已故党政军干部、英雄模范和其他知名人士，不为在世人立传，立传人物划分为革命烈士、先进人物、抗暴先驱、各界名流、能工巧匠、其他人物等六类。人物排列以卒年先后为序。另设人物表一则。

七、本志材料采自自治区、地区、县档案馆资料，正史、旧志、报刊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以及各部门的专业志。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经选编载入，一般不一一注明出处。

八、本志所采用的各种数据，一般用本县统计局数据，统计局缺的，采用单位提供的数据。

九、各个时期的行政区及机关名称均是当时名称。本县各乡、村、屯名称，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建置区划志	26
第一章 建置	26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26
第二节 沿革	28
第二章 行政区划	29
第一节 明清时期	2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5
第三章 乡镇	37
第一节 镇	37
第二节 乡村	40
自然环境志	69
第一章 地质	69
第一节 地层	69
第二节 岩浆岩	71
第三节 地质构造	72
第四节 地质发展简史	73
第二章 地貌	75
第一节 构造剥蚀中低山陡坡地形	75
第二节 构造剥蚀低山缓坡地形	77
第三节 主要山脉	78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81
第一节 四季划分	81
第二节 气温 地温	82
第三节 降雨	86
第四节 日照和太阳辐射	90
第五节 风、雾、雪、霜	92

第六节 湿度和蒸发	94
第七节 物候	95
第四章 水文	97
第一节 地表水	97
第二节 地下水	99
第三节 水质	100
第五章 植被	102
第一节 天然植被	102
第二节 人工植被	102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03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03
第二节 水资源	103
第三节 动植物资源	104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05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11
第一节 水、旱灾	111
第二节 大风、冰雹、雷击	113
第三节 低温寒灾害	114
第四节 病虫灾兽害及其他	115
人口志	117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17
第一节 人口总量及分布	117
第二节 人口自然变动	123
第三节 人口机械变动	125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27
第二节 性别年龄结构	130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32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35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36
第一节 工作网络	136
第二节 人口规划	136
第三节 晚婚晚育	137
第四节 节育	137
民族志	141
第一章 族源 姓氏	141
第一节 侗族	141

第二节	汉族	142
第三节	苗族	143
第四节	壮族	143
第五节	瑶族	143
第二章	社会组织	144
第一节	款	144
第二节	埋岩	145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45
第一节	侗族	145
第二节	汉族	147
第三节	苗族	149
第四节	壮族	150
第五节	瑶族	151
第四章	习俗	153
第一节	生产习俗	15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56
第三节	其他习俗	160
第五章	宗教信仰	176
第一节	原始宗教	176
第二节	外来宗教	179
第三节	寺庙	180
第六章	民族事务	184
第一节	机构	184
第二节	民族工作	184
第三节	民族关系	186
方言志		188
第一章	侗语	188
第一节	三江侗语语音特点	188
第二节	县内侗语土语片的差别	190
第二章	汉语	191
第一节	桂柳方言	191
第二节	六甲方言	192
第三节	客家方言	194
第三章	苗语	194
第一节	老苗话	194
第二节	草苗话	196
第四章	壮语	197
第一节	三江壮语的特点	197

第二节 三江壮语声韵	198
第五章 瑶语	199
第一节 盘瑶话	199
第二节 红瑶话	199
第六章 三江各民族语言使用特点	204
林业志	212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13
第一节 面积 蓄积	213
第二节 林种	214
第三节 林副产品	215
第二章 造林育林	216
第一节 育苗	216
第二节 人工造林	216
第三节 飞播造林	217
第四节 封山育林	217
第三章 森林保护	220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20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21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	222
第四章 木材采伐与运输	223
第一节 采伐	223
第二节 运输	225
第五章 林业管理	226
第一节 山林权属	226
第二节 木材市场管理	228
第三节 管理机构	229
第六章 林区基建	230
第一节 公路 便道	230
第二节 疏浚河道	231
第三节 房屋仓库	233
第四节 生产设备	233
第七章 林场选介	234
第一节 三江林场（牛浪坡林场）	234
第二节 丹洲林业采育场	235
农业志	236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和调整	236
第一节 协商土改	236

第二节	互助合作化	241
第三节	人民公社	242
第四节	承包责任制	243
第二章	耕地	243
第一节	面积	243
第二节	耕地土壤	245
第三章	劳力	247
第一节	劳力资源和劳力负担	247
第二节	劳力素质	248
第四章	农机 农具	249
第一节	传统农具	249
第二节	农业机械	250
第三节	农机管理	252
第五章	种子	252
第一节	种子管理	252
第二节	水稻品种试验、示范、繁殖	253
第三节	农作物品种普查收集	253
第六章	耕作制度	255
第一节	水田耕作	255
第二节	旱地和山地耕作	256
第七章	植物保护	257
第一节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	257
第二节	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	258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263
第八章	肥料	265
第一节	农家肥	265
第二节	化学肥料	266
第三节	肥料建设和因地施肥	269
第九章	农业区划	270
第一节	北部山地水源林、土特产区	270
第二节	孟江油茶区	271
第三节	中部浔江河丘陵油粮林区	271
第四节	西部溶江杉木、薪炭林区	271
第五节	西南良口沿河薪炭林、油、鱼、果区	272
第六节	南部山地林、粮、菌、果区	272
第七节	东南部山地竹、木、牧区	273
第十章	农作物和产量产值	274
第一节	农作物种类	274
第二节	农作物产量产值	280

第十一章 农业机构	283
第一节 农业管理机构	283
第二节 农业科研机构	283
畜牧渔业志	285
第一章 畜牧业	285
第一节 畜禽品种	286
第二节 饲养与繁殖	289
第三节 病疫与防治	293
第二章 渔业	294
第一节 水域与鱼类	295
第二节 养殖	296
第三节 捕捞	299
第四节 加工贮藏	301
第五节 渔政	301
水利电力志	303
第一章 机构	30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03
第二节 企业事业单位	303
第二章 水资源	305
第一节 河流流量与集雨面积	305
第二节 水能资源	306
第三章 水利工程	30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307
第二节 引水工程	310
第三节 提水工程	310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315
第四章 水电工程	319
第一节 水电站	319
第二节 输电网	321
第五章 工程管理与效益	321
第一节 管理组织与措施	321
第二节 水利投资与效益	322
工业交通志	325
第一章 工业	325
第一节 机械工业	328
第二节 化学工业	328

第三节	造纸、印刷业	329
第四节	食品加工业	320
第五节	竹木器品加工业	331
第六节	经营管理	331
第二章	交通运输	332
第一节	水路运输	332
第二节	公路运输	344
第三节	铁路运输	352
第三章	邮政	353
第一节	邮政	353
第二节	电信	356
第三节	邮政管理	363
第四章	乡镇企业	364
第一节	种植养殖业	366
第二节	建筑 建材	367
第三节	饮食 服务业	368
第四节	采矿	368
第五节	缝纫 针织业	368
第六节	农村水电站	369
城乡建设志		371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71
第一节	住房建设	371
第二节	公用建筑	374
第三节	街道铺设	376
第四节	供水 排水	378
第五节	照明 绿化	380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81
第一节	住房建设	381
第二节	公用建筑	383
第三节	街道铺设	384
第四节	供水	385
第三章	环境卫生监测	385
第一节	环境卫生	385
第四章	房屋管理	388
第一节	公房房产	388
第二节	公房房租、维修	389
第三节	房产管理	390
第五章	建筑业	390

第一节	施工队伍	390
第二节	设计力量	391
第三节	基建管理	391
商业志		393
第一章	私营商业	394
第二章	集体商业	396
第一节	合作商店、组	396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	397
第三章	国营商业	408
第一节	机构	408
第二节	商品购销	409
第三节	饮食服务	41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21
第四章	公私合营商业	423
第五章	集市贸易	424
第六章	对外贸易	427
第一节	收购渠道	427
第二节	组织生产	428
第三节	出口品种、金额	428
第四节	商品销售	430
粮油志		431
第一章	粮油机构	431
第一节	粮食机构	431
第二节	油脂机构	432
第二章	粮油征购	433
第一节	粮食征购	433
第二节	茶油收购	435
第三章	粮油销售	437
第一节	粮食销售	437
第二节	茶油销售	440
第四章	粮油加工	443
第一节	稻谷加工	443
第二节	粉面加工	443
第三节	油茶加工	444
第五章	粮油储运	446
第一节	仓库	446
第二节	保管	448

第三节	农村集体储粮	448
第四节	粮油调运	449
金融志		451
第一章	货币	451
第一节	种类	451
第二节	投放 回笼	453
第三节	现金管理	453
第四节	转帐结算	455
第二章	机构	457
第一节	银行	457
第二节	保险	461
第三章	存款	461
第一节	工商财政存款	461
第二节	储蓄	462
第四章	贷款	466
第一节	农业贷款	466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468
第五章	基建资金管理	473
第一节	拨款	473
第二节	贷款	473
第六章	债券	478
第七章	保险	478
财税志		480
第一章	财政	480
第一节	机构	480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481
第三节	收入	482
第四节	支出	485
第五节	财政管理	490
第二章	税务	491
第一节	机构	491
第二节	农业税	492
第三节	工商税	498
第四节	税务管理	507
经济管理志		511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511

第一节	计划	511
第二节	统计	513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514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51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	517
第四节	商标 广告	518
第三章	物资	518
第一节	机构	518
第二节	物资管理	518
第三节	物资经营	519
第四章	物价管理	522
第一节	机构	522
第二节	商品价格	522
第三节	服务价格	527
第四节	物价检查	529
第五章	计量	529
第一节	机构	529
第二节	管理	529
第六章	审计	530
政党史		532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532
第一节	机构	532
第二节	党务	532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53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53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543
第三节	作风建设	546
第四节	统战工作	548
第五节	党员代表大会	550
第六节	县委重大决策	551
第七节	党史资料征集	554
政权志		555
第一章	权力机构	555
第一节	选举	55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56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557